

大葉大學磨課師課程修習學分認抵辦法

104年08月27日第4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促進學生多元化學習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磨課師課程，係指由教師製作提供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數位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

第三條 修課申請與學分採認：

一、本校學生修讀本校磨課師課程：

- (一) 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教學資源中心指派指導老師協助及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即可開始修課。
- (二) 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其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者憑數位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其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者憑數位學習平臺二年內所核發該課程之「課程認證考試通過明/課程完課證明/課程修課證明」及學習報告文件，即可進行校內學分抵免程序。
- (三) 學分計算以課程授課時數、學習負擔時數、課程艱深程度、使用語言等綜合考量，經本校相關領域課程老師提出建議，由課程審查單位審定，學分時數加總以每十八小時之磨課師課程，抵免一學分。

二、本校學生修讀外校磨課師課程：

(一) 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及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大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二) 修習完課後應繳交相關文件，以憑辦理學分抵免。

三、非本校學生修讀本校磨課師課程：

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完課證明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向本校推廣教育處繳交學分費後，由本校發給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四、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數，最多以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四學分為上限。

五、修習磨課師課程，若有非由學生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得撤銷該學分之採認或抵免。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